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06. (八九)公壹字第8904384-0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6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收取斡旋金時，未同時告知購屋人得採用內政部版要約書及其與斡旋金契約之區別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本(八十九)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七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(傳真號碼：0二-二三九七四九九七)，或逕向本會(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)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06. (89)公壹字第八九〇四三八四-〇一一號函)